

据合肥晚报报道 11月16日，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合肥市启动2022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差额补（退）收工作。

据介绍，因职工医保征缴职能即将划转至市医保局，职工医保征缴系统需要进行切换，本次调基和补差仅限企业职工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三险，职工医保调基补差工作由市医保征缴中心另行通知。

调基补差人员范围为：正常在职参保的单位职工。中断、转出和缴费不满15年退保等一次性结算的，不再补调缴费基数及补（退）收差额。离职和退休的人员经过单位和本人共同申请可补调。

今年已参加缴费基数申报的单位，且调整基数时（截止到2022年11月21日17：00）在该单位正常参保的人员，按照单位申报的工资额调整并补差。个人缴费基数已按上年度上下限标准核定的，将按照2022年度的上下限重新核定并对缴费工资低于下限3832元/月和高于原上限17925.42元/月的，补缴今年首次参保缴费月（最早为1月）至11月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额。已申请缓缴的单位，缓缴月份期间产生差额补收的单位部分，待缓缴期满后与缓缴部分一并缴纳；产生差额补收的个人部分随12月应缴计划一并缴纳。10月份通过省人社厅网办申请过分批补缴的单位，本次批量调基补差不再调整。

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提醒，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批量调基和补差，11月社保业务办理时间截止到11月21日17：00，请广大单位知晓并尽早办理业务。

（合报全媒体记者 周洪）